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发出。公司3名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刘斌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重庆银行朝天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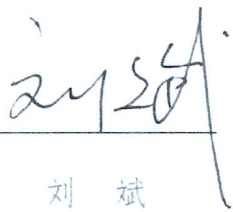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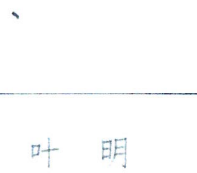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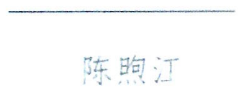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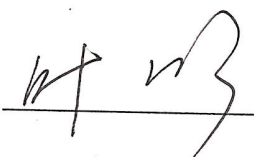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同意意见：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陈煦江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签署弃权意见：